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 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 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本處理程序所稱重要子公司，係指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及會計師 <u>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五條</u> 規定之重要子公司。 (第四項至第六項略)	第二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本處理程序所稱重要子公司，係指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及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第六條規定之重要子公司。 (第四項至第六項略)	108年9月12日金管會銀行局訂定「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原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自108年9月12日公告廢止，爰配合修訂第二條第三項文字。
第六條 (第一項至第四項略) <u>上市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或最近一年召開股東常會時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符合一定標準者，遇有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應同時將該訊息內容或說明以英文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u> <u>前項之適用時程及標準如下：</u> <u>一、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起，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五十億元以上者。</u> <u>二、自民國一百十年起，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u>	第六條 (第一項至第四項略) (本項新增) (以下略)	一、 新增第五項及第六項。 二、 為加速我國資本市場雙語化及提升國際能見度，考量上市公司成本，爰依上市公司資本額或外資持股比例條件分階段實施英文重大訊息發布，至113年起全面適用，爰增訂第六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四階段適用標準及時程如下： (1)第一階段自109年7月1日起生效，108年底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150億元以上之上市公司。 (2)第二階段自110年起生效，109年底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100億元以上，或109年召開股東常會時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30%以上者。 (3)第三階段自111年起生效，110年底及111年底

<p><u>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u></p> <p><u>三、自民國一百十一年起，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u></p> <p><u>四、自民國一百十三年起，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二十億元者。</u></p> <p>(以下略)</p>		<p>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20億元以上，或110年及111年召開股東常會時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30%以上者，於次年，即分別於111年及112年適用發布英文重大訊息。</p> <p>(4)第四階段自113年起生效，全體上市公司適用發布英文重大訊息。</p> <p>三、現行條文第五項及第六項配合調整為修正條文第七項及第八項。</p>
<p>第十二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上市公司有前條第一項第一、二、六、七、十款或有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款前段等<u>重大事件</u>或其他本公司認為重大事項者，應指派前述人員親至本公司召開記者會，不得以視訊或其他方式為之。</p> <p>(第五項及第六項略)</p>	<p>第十二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上市公司有前條第一項第一、二、六、七、十款或有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九、<u>四十款情事</u>或其他本公司認為重大事項者，應指派前述人員親至本公司召開記者會，不得以視訊或其他方式為之。</p> <p>(第五項及第六項略)</p>	<p>依據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一款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規定，僅發生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款前段所述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掏空資產等重大事件適用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爰修訂相關文字，以茲明確；另上市公司發生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款後段所述遭依法執行搜索，以及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四十款暫停或恢復交易之公告，無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之適用，爰配合文字修正。</p>